代號: 20240、20340 20640、20740

頁次:1-1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四等考試

類 科 組:法警、監所管理員

升 目: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 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行經暗巷時,發覺不遠處其仇人乙欲持刀伺機砍殺自己,甲覺得事態緊急,雖知持磚頭朝人丟擲會造成身體上之傷害,仍基於傷害之意思, 拾起工地旁堆放之磚頭一塊朝乙丟去,致乙右手臂受傷而倒地。甲之行 為應如何論罪?(25分)
- 二、乙向甲炫耀自己於珠寶店竊得之翠玉,甲明知該翠玉為贓物,但覬覦該物,便騙乙說:「這只是展示用的假玉,根本不是真玉,交給我吧,不然你被查獲也麻煩。」乙信以為真,將翠玉交予甲。甲之刑責為何?(25分)
- 三、甲與乙有宿怨,某日甲於練習射箭完畢後,攜其弓箭至乙辦公室欲找乙 談判,見酷似乙之人正在影印機旁影印(實則該人為丙),甲頓時萌生 殺人犯意對該人射出一箭,該人中箭後倒臥血泊之中而死亡,嗣甲趨近 一看,發現被其射中之人為丙。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?(25分)
- 四、甲開車前往高鐵站接朋友。於十字路等紅燈時,突然遭後方超速行駛的機車衝撞。機車駕駛乙當場跌至馬路上,身體有多處嚴重擦傷,甲則是沒有大礙,只是後車燈受到毀損。甲自認無過失,且為準時赴約,便趕緊開車離開現場。甲的刑責應如何論處? (25分)